#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常明松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常明松	董事、总经理	89, 760	0. 01

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: 个人资金需求: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:股权激励股份:
- 3、减持期间: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;
- 4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方式;
- 5、减持价格:根据市场价格确定:
- 6、减持数量、比例:

股东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(万 股)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扣除已回购股 份后总股本的比例(%)
常明松	2.3	0. 002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

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 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 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